

人文社會學院 院級國際交換生甄選 錄取名單公告

壹、錄取名單

- 一、依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年 4 月 11 日「111 學年度第 2 次交換生遴選面試暨審查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錄取同學於 4 月底前回覆「[交換學生錄取暨履行之義務同意書](#)」。其它作業，待繳文件，將另行通知。

國家	學校	甄選名額	交換期程	交換期間	甄選梯次	錄取名單				
						序號	姓名	系所	班級	學號
日本	新瀨大學人文學部	2	一學年	2024 年 4 月~2025 年 3 月	第一梯次	1	吳 O 安	應日系	2A	109***819

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次甄選乃配合國際處各項獎學金申請時程提前辦理，交換學校預定十月方受理相關事宜，請同學耐心等待通知，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各項資料繳交。
- 二、通過交換生甄選，僅代表錄取人獲得本院推薦，並非保證交換學校一定接受錄取人至該校交換。各交換學校入學資格仍須以各校寄發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該交換學校之入學申請，將另行通知學生辦理。
- 三、凡經錄取公告後，無故棄權者，將不得再參加本院交換生甄選活動。
- 四、出國前之程序皆配合國際處之規定，請務必參加國際處舉辦之「行前說明會」，完成各項行政程序（含行政契約書簽訂）方准予出國。
- 五、錄取同學必須予以保留在學學籍，且學籍資格不得變更。
- 六、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- 七、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。
- 八、校、院級交換生每學期應選修 9 學分（或 3 門課，不含體育課），並及格 6 學分（或 2 門課）以上；雙聯學生另依本校與交換學校互惠協議辦理之。
- 九、關於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學金，請逕洽國際處申請。
- 十、有關長榮大學生交換生義務，請參閱《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》
<http://dweb.cjcu.edu.tw/intl/article/1552>。

